

農 業 部 書 函

117.02.19 全字收文第 16789 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全地公(10)字11310646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永字第1130703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有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請本部定期召開各縣市區域之地方業務座談會並邀請地政士參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1月26日全地公(10)字第1131063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請本部各機關(單位)後續召開農業、農地相關業務座談會等，可視情邀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轉知所轄會員參加，以提升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成效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農田水利署、本部農業金融署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農 業 部